

合同编号：JTGZSSL2026007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变形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承揽方（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2月11日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变形监测项目

(二) 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校内东南角。

(二) 监测内容: 详见监测清单,

监测清单

序号	监测名称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1	基坑变形监测	28	每点位 104

(三) 项目概况:

第三条 委托监测服务的内容及范围、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始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自开始监测之日起计算, 服务期为 2 年。

(二) 服务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三) 进度要求: 满足委托方工程进度要求,

(四) 监测要求

1. 监测点布置详见平面图, 具体实施时, 监测主体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2. 监测工作必须做到定期上报监测情况,

3. 控制点须选设在建筑变形影响范围以外且便于长期保存的稳定位置, 变形观测点选设在变形体上能反映变形特征的位置, 观测点应采用 C20 商砼现浇固定 (顶面尺寸 20X20cm), 顶面预埋 “十” 字标心, 监测桩埋入土体不小于 50cm, 顶面预埋 “十” 字标心。

4. 施工期监测, 每天观测 1~2 次。支护效果监测, 施工结束后转为长期监测, 平时每 7 天观测一次, 监测时间不少于 2 年, 出现变形时应延长监测期限。暴雨期间, 应该加密观测。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密监测。

5. 地表位移监测可采用 GPS 法和大地测量法, 可辅以电子水准仪进行水准测量。在通视条件较差的环境下, 采用 GPS 监测为主; 在通视条件较好的情况

下采用大地测量法。边坡变形监测与测量精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的有关规定。

6. 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测地表裂缝、位错等变化。监测精度对于岩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 0.50mm、对于土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 1.00mm。

7. 边坡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监测期间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有软弱外倾结构面的岩土边坡支护结构坡顶有水平位移迹象或支护结构受力裂缝有发展,无外倾结构面的岩质边坡或支护结构构件的最大裂缝宽度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允许值,边坡支护结构坡顶的最大水平位移已大于边坡开挖深度的 1/500 或 20mm, 以及其水平位移速度已连续 3d 大于 2mm/d。

(2) 土质边坡坡顶邻近建筑物的累计沉降、不均匀沉降或整体倾斜已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规定允许值的 80%, 或建筑物的整体倾斜度变化速度已连续 3d 每天大于 0.00008。

(3) 坡顶邻近建筑物出现新裂缝、原有裂缝有新发现的及时监测上报。

(4) 支护结构中有重要构件出现应力骤增、压屈、断裂、松弛或破坏的迹象。

(5) 边坡底部或周围岩土体已出现可能导致边坡剪切破坏的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征兆。

(6) 周边已建道路、地下管线的沉降和位移, 以及管线接头的变形预警值, 按所属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监测工作开展前, 监测主体单位应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备、获取。根据当地工程经验判断已出现其他必须报警的情况。

8. 支护效果监测 2 年后, 经有关部门确认完工的支护工程安全有效、并符合相关防灾减灾政策的要求, 则可停止监测工作, 但要保护好有关的监测基准点和相关资料。

9. 依据以上设计要求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优化后观测点位共计 28 个, 观察次数每个点位 104 次。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监测服务工作,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如: 提供建筑物总平面图,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11月17日

(一) 为了做好对委托方的服务, 受托方向委托方派出杜向阳、牛喜堂、以及其他技术人员共 7 名, 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受托方派出的人员归受托方管理, 与委托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三)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按照有关监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前需向委托方提交监测方案叁份。

(四)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五) 完成监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六) 受托方派往委托方的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 如现场监测能力及数据分析能力。如不具备, 委托方有权要求调换, 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 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完成项目,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 未达合同要求的, 委托方视情扣除或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因委托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八) 监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结论应明确; 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九)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十) 受托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因监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其监测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应在委托方要求退还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退还委托方, 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等额违约金。

(十一) 受托方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并依据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报告, 不得隐瞒数据, 否则一切后果由受托方承担。

(十二) 受托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

(十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擅自将监测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十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监测报告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监测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监测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十六) 受托方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循国家和委托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办法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158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监测费用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结算办法：

1. 完成并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付款前由受托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因本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拨款，上述付款期限均自上级拨款到位后开始计算支付期限，因上级拨款未到账而导致的未支付，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因此而停工或主张其他抗辩。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监测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

书面监测成果：

- (1) 阶段性监测报告（含：布点图、观测成果表、观测阶段性说明）
- (2) 其他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
- (3) 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报告编写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格式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监测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监测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支付相应的监测费。

3.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监测费用的,从应付监测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1%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监测费用,并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等额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叁份，受托方执壹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

邮编：7213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7-6295983

传真：

开户行：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日期：

